

OFDC 暂停、撤销、拒绝和注销认证程序

1 目的

规范对违反认证管理行为所采取的暂停、撤销、拒绝和注销认证的程序，确保暂停、撤销、拒绝和注销认证处理过程和方法具有公正性和独立性。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中心对违反认证管理行为的暂停、撤销、拒绝和注销认证管理控制活动。本程序适用于所有 OFDC 认证管理方案。

3 职责

OFDC 颁证委员会根据检查员实地检查（补充检查）与证后监督及未通知检查情况、认证部受理相关申/投诉等材料决定给予实施暂停、撤销、拒绝和注销认证的措施。

4 工作程序

获证组织的行为被确认违反有机和 GAP 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或认证合同中的规定，启动本程序：

4.1 暂停认证资格及暂停恢复

4.1.1 颁证委员会根据相应认证方案实施规则中的暂停条件做出暂停认证并终止使用证书和标志的决议，并由认证部向获证组织发出不符合整改通知和暂停认证通知，并在 OFDC 获证组织的名录中修改其认证状态。

4.1.2 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不得就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的声明，并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其认证状态，并自接到暂停认证通知书之日起，在所生产的产品上终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必要时，OFDC 还将要求：

——已认证的产品不得投放市场；

——对存在不安全因素/潜在威胁的已认证产品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包括召回产品；

4.1.3 暂停认证期间，原获证组织希望恢复认证证书的，应在 OFDC 给出的暂停时段（有机）或 28 天（GAP）内完成不符合纠正或纠正措施，并向 OFDC 认证认可部递交书面整改和恢复认证证书的申请。GAP 认证的暂停还应遵循《OFDC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9.2.2 的规定。

4.1.4 颁证委员会对被暂停组织递交的整改报告进行审查，并视具体情况考虑是否需要由检查一部委派检查员进行现场验证检查。增加的检查费用由被暂停组织据实支付。

4.1.5 为恢复暂停所需要的评价（检查）、复核和认证决定或认证方案所要求的其他活动，应按照 OFDC-PR12-01 OFDC 产品认证检查程序和 OFDC-PR12-02 OFDC 产品认证决定程序的相应条款实施。

4.1.6 获证组织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认证规定的要求和条件，颁证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将做出恢复认证并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的决定。认证部向被暂停组织发出恢复认证的通知。但对于仍不能符合要求的，颁证委员会将做出撤销认证的决议。OFDC 不应对处于暂停期的认证证书作出注销的决定。

4.1.7 恢复被暂停的证书时，OFDC 应对认证证书进行必要的修改，报告恢复认证的信息并进行公告，对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授权等，以确保所有必要的信息表明产品继续获得认证。如

恢复的同时决定缩小认证范围，OFDC 应对认证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报告恢复认证的信息或进行公告，对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授权等，以确保缩小的认证范围得到客户的理解，并明确规定在认证文件和公开信息中。

4.2 撤销认证资格

4.2.1 由颁证委员会做出撤销认证的决议，认证部向被撤销组织发出书面通知，收回其所有相关认证合同、证书、销售证书、认证标志等，并在 OFDC 获证组织的名录中删除该组织的信息或根据相应认证方案的要求修改其认证状态。

4.2.2 被撤销组织接到撤销认证通知书之日起，应立即终止在其产品上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并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其已被撤销认证。必要时，OFDC 还将要求：

- 已认证的产品不得投放市场；
- 对存在不安全因素/潜在威胁的已认证产品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包括召回产品。

4.3 拒绝认证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初次申请认证的认证委托人，由颁证委员会做出拒绝认证的决议，认证部向被拒绝认证的组织发出书面通知。

4.4 注销认证资格

4.4.1 OFDC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主动提出注销其 OFDC 认证资质，由 OFDC 颁证委员会做出注销认证的决议。

4.4.2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由 OFDC 认证部做出注销决定。

4.4.3 OFDC 认证部向被注销组织发出书面通知，并在 OFDC 获证组织的名录中删除该组织的信息或根据相应认证方案的要求修改其认证状态。

4.4.4 自认证证书注销之日起，被注销认证证书不再有效。被注销组织接到注销认证通知书之日起，应立即终止在产品上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在注销之日前已经生产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可以继续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标志。

4.4.5 认证证书被注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证机构重新申请认证。

4.5 暂停、撤销、拒绝和注销认证的公布

4.5.1 OFDC 认证关于暂停、撤销、拒绝和注销认证的决定，以及恢复认证的决定，均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获证组织/认证委托人，并将暂停、撤销、拒绝和注销获证组织的名单和原因，并通过 OFDC 网站（www.ofdc.org.cn）向社会公布，及报告给相关认可机构（如有要求）。中国国家有机标准的上述认证决定，通过认监委网站“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向国家认监委报告。

4.5.2 OFDC 在获知获证组织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国家认监委和获证组织所在地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4.5.3 OFDC 认证认可部将与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拒绝和注销有关的全部材料整理并归档。

4.6 证书自动失效

获证组织证书到期后未提出年度认证申请时，原认证证书将自动失效。

4.7 申诉和争议

对 OFDC 暂停、撤销、拒绝和注销决定持有异议的获证组织可按《OFDC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进行申诉。

5. 支持性文件

文件号	文件名
OFDC-D14-21	OFDC 有机认证决议函
GB-GZ-01	OFDC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方案(国标认证)
OFDC-GZ-01	OFDC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方案(OFDC 标准认证)
EU-GZ-01	OFDC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方案(欧盟等效证明)
EU-GZ-02	OFDC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方案(欧盟等同认证)
CA-GZ-01	OFDC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方案(加拿大标准认证)
GAP-GD10-01	OFDC 良好农业规范 (GAP) 认证实施方案
OFDC-PR7-01	OFDC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